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35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- 07 債 務 人 蘇湘伶即龔湘伶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蘇家鑫即蘇家玉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, 2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 緣債務人蘇湘伶於民國111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,邀同債務人蘇家鑫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,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,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1筆,計新臺幣24,962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,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,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,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,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,其利率改按上開遲

- 01 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02 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 - (二) 詎債務人蘇湘伶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,並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餘本金24,96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,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,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蘇家鑫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,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又本案依教育部不定期調整後公告之利率利息,該部於113年3月27日公告調整就學貸款利率,本案利息違約金計算如附表所示。
 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特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 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 - (四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送達,無法送達時,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一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實感德便。
 - 釋明文件: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1紙,戶籍謄本1紙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- 21 附表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4

- 22 113年度司促字第027935號
- 23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蘇湘伶即龔	自民國113年	至民國113年	年息1.65%
	24962元	湘伶、蘇家	3月16日起	3月26日止	
		鑫即蘇家玉	自民國113年	至民國113年	年息1.775%
			3月27日起	8月25日止	
		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		8月26日起		

01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蘇湘伶即龔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	24962元	湘伶、蘇家	4月17日起		者依上開利率百分
		鑫即蘇家玉			之十,逾期超過六
					個月部分依上開利
					率百分之二十計算